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2025年7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公司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信息发布及回复的总体要求。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三）公司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的规范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公司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四）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归口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互动易平台的提问回复。公司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

**第五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问题收集整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投资者问题相关业务负责人，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

（三）回复内容审核。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四）回复内容发布。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专员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凡未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或回复不得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

**第六条** 若互动易平台回复内容引发广泛质疑或媒体报道，公司需按照《舆情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